

重要资料: 本公告为重要文件, 敬请即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咨询独立专业财务意见。

关于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更新内地基金文件的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注明, 本公告所使用的术语应具有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所界定的相同涵义。

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生效日**”)起, 本基金将进行如下变更:

一. 香港端设立新基金份额类别

B 累积港元类别、B 累积日元对冲类别、B 累积人民币非对冲类别、B 累积人民币对冲类别、B 累积新加坡元对冲类别、B 累积美元类别、B MDis 美元类别、B MDis 港元类别、B MDis 澳元对冲类别、B MDis 加元对冲类别、B MDis 英镑对冲类别、B MDis 新西兰元对冲类别、B MDis 日元对冲类别、B MDis 新加坡元对冲类别、B MDis 人民币非对冲类别及 B MDis 人民币对冲类别将由生效日起可供香港投资者申购。上述新基金份额类别统称为“**“B” 份额类别**”。

该等新“B” 份额类别将按以下的初始申购价发售:

类别	每份额初始申购价
B 累积港元类别	10港元
B 累积日元对冲类别	1,000日元
B 累积人民币非对冲类别	人民币10元
B 累积人民币对冲类别	人民币10元
B 累积新加坡元对冲类别	10新加坡元
B 累积美元类别	10美元
B MDis 美元类别	10美元
B MDis 港元类别	10港元
B MDis 澳元对冲类别	10澳元
B MDis 加元对冲类别	10加元

B MDis 英镑对冲类别	10英镑
B MDis 新西兰元对冲类别	10新西兰元
B MDis 日元对冲类别	1,000日元
B MDis 新加坡元对冲类别	10新加坡元
B MDis 人民币非对冲类别	人民币10元
B MDis 人民币对冲类别	人民币 10 元

“B” 份额类别的主要特征如下:

	B累积美元类别及B MDis美元类别	B累积港元类别及B MDis港元类别	B MDis澳元对冲类别	B MDis加元对冲类别	B MDis英镑对冲类别
类别的发行货币 (“类别货币”)	美元	港元	澳元	加元	英镑
首次最低认/申购金额	10,000美元 (包括任何认/申购费)	80,000港元(包括任何认/申购费)	10,000澳元 (包括任何认/申购费)	10,000加元 (包括任何认/申购费)	10,000英镑 (包括任何认/申购费)
后续最低认/申购金额	5,000美元(包括任何认/申购费)	40,000港元(包括任何认/申购费)	5,000澳元(包括任何认/申购费)	5,000加元(包括任何认/申购费)	5,000英镑(包括任何认/申购费)
最低赎回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基金各类别的最低持有量 (适用于赎回、转让及转换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	10,000美元	80,000港元	10,000澳元	10,000加元	10,000英镑
认/申购费	最高为认/申购价的5.0%	最高为认/申购价的5.0%	最高为认/申购价的5.0%	最高为认/申购价的5.0%	最高为认/申购价的5.0%
转换费	目前无转换费*	目前无转换费*	目前无转换费*	目前无转换费*	目前无转换费*
赎回费	目前无赎回费 (最高为5.0%)	目前无赎回费 (最高为5.0%)	目前无赎回费 (最高为5.0%)	目前无赎回费 (最高为5.0%)	目前无赎回费 (最高为5.0%)
年度管理费	每年为1.5% (最高为2.0%)	每年为1.5% (最高为2.0%)	每年为1.5% (最高为2.0%)	每年为1.5% (最高为2.0%)	每年为1.5% (最高为2.0%)

业绩表现费	无	无	无	无	无
-------	---	---	---	---	---

	B MDis新西兰元对冲类别	B累积新加坡元对冲类别及B MDis新加坡元对冲类别	B累积人民币非对冲类别、B累积人民币对冲类别、B MDis人民币非对冲类别及B MDis人民币对冲类别	B累积日元对冲类别及B MDis日元对冲类别
类别的发行货币 (“类别货币”)	新西兰元	新加坡元	人民币	日元
首次最低认/申购金额	10,000新西兰元(包括任何认/申购费)	10,000新加坡元(包括任何认/申购费)	人民币60,000元(包括任何认/申购费)	1,000,000日元(包括任何认/申购费)
后续最低认/申购金额	5,000新西兰元(包括任何认/申购费)	5,000新加坡元(包括任何认/申购费)	人民币30,000元(包括任何认/申购费)	500,000日元(包括任何认/申购费)
最低赎回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基金各类别的最低持有量 (适用于赎回、转让及转换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	10,000新西兰元	10,000新加坡元	人民币60,000元	1,000,000日元
认/申购费	最高为认/申购价的5.0%	最高为认/申购价的5.0%	最高为认/申购价的5.0%	最高为认/申购价的5.0%
转换费	目前无转换费*	目前无转换费*	目前无转换费*	目前无转换费*
赎回费	目前无赎回费(最高为5.0%)	目前无赎回费(最高为5.0%)	目前无赎回费(最高为5.0%)	目前无赎回费(最高为5.0%)
年度管理费	每年为1.5%(最高为2.0%)	每年为1.5%(最高为2.0%)	每年为1.5%(最高为2.0%)	每年为1.5%(最高为2.0%)
业绩表现费	无	无	无	无

* 一些销售机构可能就每次把通过该销售机构购入的本基金某一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

转换为本基金另一份额类别收取费用，该费用将于转换时扣除及支付给相关销售机构。拟将某一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转换至另一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向其相关销售机构查询转换费用。

需要说明的是，新增香港端基金份额类别并不在内地向内地投资者销售，因此该等变更对内地投资者并没有影响。

二. 更新受托人的描述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受托人**”)的描述将作出修订，以提供更详细和全面的受托人背景概述。

三. 与《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相关的更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0日发布了《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对《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2号)进行修订，《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内地销售占比**”)上限由50%调整为80%。据此，《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作出如下修订：

1. 《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有关“《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的引述均修改为“《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
2.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占比上限由“50%”修改为“80%”。如果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80%，本基金将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降至80%以下。在每个香港交易日，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会计算以监察销售给内地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总净值不超过基金总资产净值的80%。行政管理人会在每个香港交易日更新本基金内地销售规模百分比，以电子方式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及电子邮件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内地代理人。如果百分比达到78%，行政管理人以电子方式通过基金暂停申购的行情文件通知中国结算，由中国结算下发基金暂停申购的行情给内地销售机构。若在某个交易日接收到的申购申请可能导致超过80%的上限，对于基金管理人发出暂停销售通知前所收到的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处理安排将以基金管理人当日公告为准。

四. 对本基金在内地名义持有人安排的细化

《招募说明书》亦作出了其他优化性质的修订，即对本基金在内地的名义持有人安排进行细化。内地投资者需注意，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即视为确认名义持有人安排，并同意委托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成为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所有者，而内地投资者是该等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实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

五. 内地基金文件的更新

(一) 《招募说明书》

1. 为反映香港端新增“B”份额类别，对《招募说明书》如下部分进行更新：
 - (1) 《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第十部分“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下“7. 基金说明书与补充说明书对内地投资者的适用规则”下“(2) 份额设置及销售”；及
 - (2) 《招募说明书》之基金说明书的第2.1节“基金结构”、第2.5节“风险因素”下“与人民币份额类别相关的风险”、第3.1节“特点简介”、第3.4节“基金份额的赎回”、第5.4节“业绩表现费”及第6.1节“收益分配政策”。
2. 对《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下“2. 相关税收安排”的披露进行更新，以补充有关最新适用的香港互认基金税收政策的法律法规。
3. 为反映与《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相关的更新，对《招募说明书》如下部分进行更新：
 - (1) 《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第一部分“前言”；
 - (2) 《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之“1. 满足互认安排的资格条件及未能满足条件时的相关安排”、“4. 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下“(8) 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规则”和“11. 关于两地投资者在投资者保护、权利行使、赔偿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将确保得到同等水平对待的声明”；及
 - (3) 《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第三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之“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特有风险”下“(1) 暂停内地销售的风险”。
4. 为反映与香港《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受托人资质描述相关的更新，对《招募说明书》如下部分进行更新：

- (1) 《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之“1. 满足互认安排的资格条件及未能满足条件时的相关安排”下“(3) 托管情况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三)项要求”；及
 - (2) 《招募说明书》之基金说明书第 1.2 节“受托人、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
5. 为反映与名义持有人安排的相关细化, 对《招募说明书》如下部分进行更新:
- (1) 《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第一部分“前言”；
 - (2) 《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第三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之“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特有风险”下“(3) 销售安排差异的风险”；
 - (3) 《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第五部分“基金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最后一段；及
 - (4) 《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第十部分“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之“1. 名义持有人安排”。
6. 其他杂项修订

(二) 《产品资料概要》

1. 为反映与《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相关的更新, 对《产品资料概要》如下部分进行修改和更新:
 - (1) 《产品资料概要》的“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之“关于本基金在内地的注册”、“本基金应满足的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及不满足时的处理方案”、“关于公平对待内地投资者的声明”和“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及结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规则”中的“7. 暂停申购”；及
 - (2) 《产品资料概要》的“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下“2. 暂停内地销售的风险”。
2. 为反映与名义持有人安排的相关细化, 对《产品资料概要》的“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下“4. 销售安排差异的风险”进行更新。
3. 《产品资料概要》的“资料速览”下“全年经常性开支比率”和“本基金过往的业绩表现如何？”将进行相应更新。

4. 其他杂项修订。

经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将于生效日当日或生效日前后载于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www.thfund.com.cn。请浏览该网站以了解更多详情。

六. 变更的影响

现有份额持有人于收到本公告后无需采取任何行动。除本公告内所载本基金的变更外, 请注意(i)适用于本基金的其他主要特征及风险; (ii)本基金就现有份额类别及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现有份额类别应支付的费用水平; 及(iii)本基金的运作及/或管理方式将不会发生改变。本公告所载变更将不会严重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的权利或利益。

七.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 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 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 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基金管理人对本公告所载信息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并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 就其所深知及确信,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 本公告并未遗漏任何其他事实以致本公告的任何陈述具有误导成分。

八. 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95046
网站: www.thfund.com.cn

九. 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 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 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

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